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99,300,000 港元相比，將減少不多於 8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9,300,000港元相比，將減少不多於80%。該下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上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錄得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而其已因應佔物業發展分部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而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後，所得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評估結果尚未落實。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